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立项背景

北京工贸 1 号配电室修建于 2008 年，负责餐厅楼和烹艺楼动力供电，目前在满负荷状态下运行，存在总开关烧毁等安全隐患。烹艺楼动力供电系统修建于 2010 年，学院经 13 年发展，实训室基本使用全电设备，用电需求增加。烹艺楼动力供电系统的配电箱和电缆在满负荷状态下运行，经常有跳闸事故发生，虽经学校维修，但教学设备无法全面使用，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改造现状箱变低压开关，安装桥架，电缆敷设，迁移电缆，拆除桥架及 GGD 柜子，安装临时 π 接箱，安装 GGD 配电柜、MNS 配电柜，标准化一套，拆装及制作低压电缆中间头、终端头。

截至目前，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达到建设目标。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经费预算情况

该项目申请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

（2）实际支出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资金 58.3 万元，其中维修（护）费 38.74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费 15.9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 万元。项目年度资金执行率 97.48%，结余资金 1.5 万元，结余原因为招投标结余。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学校整体办学条件，有助于促进学校育人水平。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周边生态环境无影响，社会条件优越、资源条件充分、建设条件良好。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2025 年度：本项目于 2025 年 4-6 月份完成立项及招投标，7 月-8 月 25 日前完成施工，9 月底前完成验收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北京工贸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实现情况，了解、分析和检验资金使用是

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通过评价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预算资金分配的规范化、资源配置的合理性，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从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基础设施改造）木樨园校区 1 号配电室及烹艺楼动力设施安全改造项目。

评价资金范围：项目预算经费 64.15 万元，其中 2025 年度预算 59.8 万元。

评价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分析，考核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结合本项目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的方法，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组结合该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重点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

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其下共设置 10 个二级指标、19 个三级指标，分值设置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总分 10 分，过程总分 20 分，产出总分 40 分，效益总分 30 分。

（1）项目决策：分值 10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过程管理：分值 20 分，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内容。

（3）项目产出：分值 40 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评价项目产出完成情况。

（4）项目效益：分值 30 分，综合评价项目实施带来的实施效益及项目受众满意度情况。

3. 评价方法

（1）比较法。该评价方法的运用主要包括 2 个层面：一是将本项目执行周期内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计划任务和要求形成比较，以评判计划或任务的完成情况；二是将本项目周期内的实际支出情况与预算情况形成比较，以评判资金执行的情况。

（2）专家评价法。本次评价在做好前期资料收集和调研的基础之上，邀请了 5 位专家作为本次绩效

评价工作的专家，召开项目绩效预评价会，根据预评价会上专家意见继续完善资料收集工作，之后召开项目绩效正式评价会，并邀请北京工贸等项目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人员参会。会上北京工贸相关工作人员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介绍项目执行情况并回答专家的提问，专家结合前期掌握的项目资料和会上了解的信息，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打分，并提出相关建议。

（3）因素分析法。该评价方法的运用主要是以结果和问题为导向，分析影响效益实现、问题产生的原因，并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4）实地调研法。对北京工贸进行实地调研，通过查阅现场资料、访谈、座谈会等方式，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项目效益情况。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 4 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分为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三个阶段。

1. 评价准备阶段

（1）组建评价工作组，做好培训工作。2026 年 4 月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绩效

评价。正式评价前对项目评价工作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明确了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有序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收集业务资料开展调研，了解项目申报及执行情况，取得首批业务资料。

（3）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要求。取得的首批资料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认真研究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了评价思路，明确了责任主体、具体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等事项，制定了项目评价工作方案。

（4）资料分析汇总。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入户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初期收集资料情况，对资料进一步核实、整理，形成工作底稿。对项目的进展及资金运用情况、目标内容的完成情况进行资料的补充、完善及归集整理。

（5）资料收集。2026年4月，绩效评价工作组对相关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将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资料提出了补充要求。

（6）遴选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遴选2名管理专家、2名业务专家及1名财务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

（7）召开专家预备会，完善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6年4月16日组织召开了专家预备会，5位专家从各自专业角度，结合对项目的整体了解情况，明确专家评价会对项目的关注重点，并针对存在

的问题提出初步的意见，细化评价指标体系。会后针对关注的问题，收集相关补充资料，进一步进行资料归集，并对项目会前整体情况进行准确把握。

2. 评价实施阶段

（1）项目绩效报告复核。绩效评价工作组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项目绩效报告和相关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内容主要包括：绩效报告中各项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各项数据的逻辑关系、勾稽关系的准确性。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意见，按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同时，对重要的和存在疑问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核实确认，确保评价数据的真实性。

（2）编制专家评价手册，准备专家评价所需资料。根据具体评价要求和评价项目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指标体系内容对资料分类整理成册，形成专家资料手册，完成评价前准备工作。

（3）出具专家评价结论。

召开正式评价会。绩效评价工作组召集专家组和项目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正式评价会。会上各位专家对“（基础设施改造）木樨园校区 1 号配电室及烹艺楼动力设施安全改造”项目，结合单位提供的所有项目资料，通过各位专家质询结果，按照确定的指标评价体系进行评价打分，并形成《专家意见汇总书》和《专家评价书》，评价专家组将评价意见与项目单位进行现场沟通。

（4）汇总专家意见，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3. 评价总结阶段

(1) 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修改和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 做好此次评价后续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在项目资料整理、数据分析、现场调研的基础上，由专家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综合得分 85.44 分，绩效评定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进行分析。

1. 项目立项评价分析

北京工贸依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发布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和《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等相关精神，针对原有供电系统不能满足教学需求的问题，结合工作实际，申报“（基础设施改造）木樨园校区 1 号配电室及烹艺楼动力设施安全改造项目”，并于 2024 年 7 月 4 日，经学院研究通过 2025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

本项目由北京工贸申报及实施。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及《关于北京市机械工业管理局党校并入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具体事项调整的批复》，组建北京工贸。其主要职责为开展相关领域职业教育，培养中高级技能人才，开展相关职业技能培训与评价，以及开展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等。

北京工贸 1 号配电室修建于 2008 年，配电柜箱和主要元器件到了金属疲劳期，且功率在满负荷状态下运行，已无法满足教学要求，存在总开关烧毁等重大安全隐患。烹艺楼动力供电系统修建于 2010 年，学院经过 13 年的发展，实训室基本使用全电设备，导致用电需求增加。目前烹艺楼动力供电系统的配电箱和电缆都在满负荷状态下运行，经常有跳闸事故发生，为保障正常教学，只能限制一些设备的使用，不利于教学工作的全面开展，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评价认为，该项目具有一定立项必要性，与北京工贸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申请与设立过程较为规范完整。但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项目立项支撑资料不完整。未见供电部门相关检查通知单，与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相关性不足。

二是项目现状及需求分析不够明确。缺少供电部门的用电安全告知书，总配电室是否进行过增容改造不够明确，1 号配电室利旧设备、室外电缆敷设路由情况不够明确。未来用量规划及用电容符合计划、

用电需求分析不足，缺失用电负荷计算。

三是可行性相关论证不足。1号配电室改造必要性论证不充分，室外电缆型号的确定缺乏依据。

四是设计图纸深度不足，设计依据不够清晰。设计说明、设计规范信息不完整，路由选取依据不明确，缺少室外综合管线的图纸等。

五是未见对事前评估提出问题和建议的优化完善痕迹。

2. 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本项目实施目标定位为项目建成后，可以保证教学供电安全的需要，提升学校整体办学条件，消除安全隐患，构建安全校园。北京工贸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与其职能相符，并基于自身职能定位及项目管理经验相关要求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了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

评价认为，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的设立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相关，通过北京工贸的努力能够实现。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具体事项，预期绩效不明确。个别指标设定不够规范，细化和量化不足。例如：数量指标“1号配电室及烹艺楼动力设施安全改造项目”未明确施工工程量；时效指标未设置对服务机构遴选、验收时间节点；社会效益指标缺少年度可考量的具体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满足全院师生未来至少5年的使用需求”与项目可行性论证会议记录中的“确保15年-20年能够满足烹艺楼供电需求”不够一致，未明确本次改造后设备设施、供电保障年限。

3. 资金投入评价分析

该项目预算依据前期市场调研及专业需求确定实施内容。工程部分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设计公司出具广联达版预算明细及平面布局图，设备部分进行了第三方报价。

2024 年 10 月，北京工贸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参考北京工贸提供的项目资料，依据《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2025 年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编报指南》等相关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及预算评审，并出具《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和《项目预算评审报告》。

评价认为，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细化，编制依据较为完整，并经过了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及预算评审，项目预算内容与实施内容较为匹配。但未对项目室外电缆型号选型进行论证，预算测算依据的充分性体现不足。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分析。

1. 资金管理评价分析

该项目预算总投入资金 64.16 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2025 年度该项目预算 59.8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资金 58.3 万元，其中维修（护）费 38.74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费 15.9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 万元。项目年度资金执行率 97.48%，结余资金 1.5 万元，结余原因为招投标结余。

在资金的使用和管控方面，各项费用依据上级批复的资金使用范围，严格按照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标准执行。履行了相关手续和报批流程，填写《专项资金支付申请表》，执行逐级审批、分级把关的原则，做到了项目资金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财务人员对其所管理的资金使用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实行全面监督。

评价认为，该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项目资金支出管理较为严谨规范，预算经费经过预算评审。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北京工贸基本按照项目预算及合同内容执行，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及手续较为完整，做到了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较好。

2. 组织实施评价分析

（1）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内部管理水平及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北京工贸编写《内部控制手册》及《内部控制评价手册》，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层面内部控制、预算业务控制及收支业务控制，大额支出管理等。并依据北京工贸制定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财务管理制度》《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支票管理

办法》及《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2024年10月30日经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批准修订了《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总务后勤管理制度》《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采购管理办法》《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等14项制度。2024年11月20日经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批准修订了《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合同管理办法》《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制度管理办法》等6项制度。

评价认为，单位内部控制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项目过程管理制度基本规范，能够对项目资金的安全性、有效性提供有力保障。但单位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完善，设备日常维护及保养制度需进一步规范。

（2）项目执行情况

为保障项目组织实施，北京工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项目实施的目的及意义、实施目标、资金分配、进度控制、组织领导、经费预算、风险分析及规避预案、完成后的效益分析及成果推广方案、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等内容。

项目实施过程中，北京工贸项目负责人与监理公司共同在现场监督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及采购设备到货验收等工作。严格依据技术需求及相关要求、招投标文件规定及设备清单型号进行现场调试安装，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时间进度、质量及安全性等进行监控。

2025 年 8 月 28 日，项目货物到货时，由项目组、项目管理部门、资产管理部门、使用方领导及供货单位共同进行到货验收，核查实际到货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了预验收。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一致同意预验收通过，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正式提出终验申请。2025 年 9 月 16 日，北京工贸组织验收部门、总务处、财务处、法律事务部等相关部门参与完成项目验收，出具《项目验收书》和《项目验收意见汇总表》，验收结论为“通过”。

评价认为，该项目具有明确的工作目标，工作计划与执行标准切实可行，工作流程比较清晰。北京工贸作为项目实施单位，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采购流程较为规范。并委托第三方监理公司对项目实施进行过程监管，措施管理比较到位，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但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完善，缺少采购计划、风险防控措施、保障条件等。改造后期运维管理方案不足，保障措施有待完善。

二是设计单位比选人员为 6 名，不符合评标专家组组成应为 5 人以上单数的模式。

三是实施过程文档内容不完整。配电室验收未进行电缆复试检测。未提供配电柜安装及主责巡查表等旁站记录。未见更换 3 套配电箱、1 套控制器的资产处置资料。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对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

完成及时性及预算控制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进行分析。

1. 产出数量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工作目标明确，实际建设内容与预算申报内容一致。

2. 产出质量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内容与采购内容基本一致。项目实施完毕后，北京工贸及时组织相关部门与建设单位进行验收，验收结论为“通过”。但项目验收规范性不足，配电室验收未进行电缆复试检测，难以较好地体现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产出时效情况分析

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北京工贸已对施工内容制定进度安排，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约定交货时间。项目各环节基本能按预期目标完成，但实际执行周期为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与施工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及计划竣工时间 2025 年 8 月 18 日不符。此外，资金实际支付时间与合同约定的支出进度亦未完全对应。

4. 产出成本情况分析

该项目批复年度资金 59.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金额为 58.3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控制在总预算范围内。为保障财政资金支出的有效性和经济性，北京工贸对项目进行了事前评估及预

算评审，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供货中标单位，并与中标单位及时签订《合同》，成本控制措施基本有效。但项目未对室外电缆型号选型进行论证，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部分预算审减率偏高，成本管控措施有效性不足。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从项目效益方面，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项目受众满意度进行分析。

1. 项目实施效益情况分析

该项目能够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了服务分院教学楼电力及配套设施的全方位升级，设施性能优良、布局规范、运行稳定，安全隐患彻底消除，电力保障能力显著提升，运维效率提高、成本降低，办学条件得到质的飞跃，有效助力育人水平提升，完全达成项目建设目标，为学校长远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设施支撑。但项目实施后，安全用电情况不明确，缺少与改造前拟解决问题的对比分析，应用效果的资料支撑也不够充分。

2. 满意度情况分析

截至目前，该项目整体提升了学校的办学水平与影响力，并满足全院师生未来至少 5 年的使用需求。为全面了解木樨园校区 1 号配电室及烹艺楼动力设施安全改造项目的实施效果，项目实施后，校内相关

人员开展了匿名线上满意度调查。调查内容涵盖改造后的电力保障能力、现场清理恢复情况、实训室供电稳定性、工程质量满意度、项目必要性、使用体验改善程度、电压稳定性、配电室管理支持、设备保护灵敏度及总体满意度等多个方面。共计回收有效问卷 54 份。从电力保障能力、供电稳定性、工程质量、使用体验到安全保护和管理支持，均获得了受访者的极高评价和广泛认可。其中，改造后校园整体电力保障能力获得受访者高度认可，96.3%认为“大幅提升”。实训室供电稳定性提升效果显著，超过 96%的受访者认为“提升非常明显”。烹艺楼实训室大功率设备同时使用时，电压稳定性极高，超过 98%的受访者认为“非常稳定”。对于改造后的工程质量（包括设备运行、线路布置、安全性能等），96.3%的受访者表示“非常满意”。烹艺楼动力设施的使用体验改善程度极高，96.3%认为“改善非常明显”。项目总体满意度更是达到 98.15%，受访者对“非常满意”评价。改造后实训室设备过载保护、短路保护的灵敏性极高，96.3%认为“非常灵敏”。配电室管理对实训室正常教学提供了有力支持，获得 98.15%的“有力支持”评价。施工结束后现场清理、环境恢复整体到位，98.15%认为“非常到位”。绝大多数受访者认为开展该安全改造项目的必要性“改善非常明显”。但调查问卷样本量偏少，实际受访对象不够明确，影响了对使用财政资金效益的评价。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决策方面

项目立项支撑资料不完整，项目与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相关性不足。项目现状及需求分析不够明确，项目室外电缆型号选型等可行性相关论证不足，未见对事前评估提出问题和建议的优化完善痕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具体事项，预期绩效不明确。个别指标设定不够规范，细化和量化不足。项目设计图纸深度不足，预算测算依据的充分性体现不足。部分预算审减率偏高。

（二）项目管理方面

设备日常维护和保养制度需要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完善，后期运维保障措施有待完善。设计单位比选人员不符合评标专家组组成单数人数要求，实施过程文档内容存在不完整的情况。

（三）项目绩效方面

项目验收规范性不足，配电室验收未进行电缆复试检测。实际执行周期与施工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时间不符，资金实际支付时间与合同约定的支出进度亦未完全对应，成本管控措施有效性不足。缺少与改造前拟解决问题的对比分析，应用效果的资料支撑也不够充分。调查问卷样本量偏少，实际受访对象不够明确，影响了对使用财政资金效益的评价。

六、有关建议

（一）项目决策方面

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可行性分析，结合中长期规划目标，在用电负荷计算的前提下明确项目定位及

现实设备更新需求，防控系统更新质量及标准，明确项目覆盖率、拟购置设备选型及功能需求论证，注重对事前绩效报告提出问题的整改，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导向作用，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依据绩效目标对于质量指标、可持续使用年限等指标应细化、量化可衡量。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善预算审核、成本控制机制，在预算申报前期履行询价比值流程。

（二）项目管理方面

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健全项目管理办法及管理监控措施。完善项目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明确项目质量标准，规范项目验收机制。增强风险防控意识，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实际操作意义。完善改造后运行管理方案，强化巡检、维修管理技术方案。加强职责单位过程监控，及时收集过程管理留痕资料，完善项目的设备与验收资料与资产单设备的一致性，切实保障项目有序、有效地实施。

（三）项目绩效方面

进一步强化对项目的绩效管理，注重对设备更新后应用效果的对比分析。依据项目服务对象范围及规模，确定满意度调查样本量规模，做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分析，以全面展示项目绩效成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